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YZ-GKZB-20250729

采购人：新源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盖章）

联系人：刘新艳

电话：1899939611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磊

电话：13779140456

2025年7月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	18
六、评标、定标	19
七、授予合同	31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2
九、 质疑投诉	32
十、 其他事项	32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0
目 录	53
附件 1	54
附件 2	55
附件 3	56
附件 4	57
附件 5	58
附件 6	59
附件 7	60
附件 8	61
附件 9	62
附件 10	63
附件 11	64
附件 12	65
附件 13	66
附件 14	67
附件 15	68

供应商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招标方	招标方名称：新源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新源县 联系人：刘新艳 电话：18999396116
2	代理方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福瑞家苑 C 区 108 号 联系人：张磊 电话：13779140456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YZ-GKZB-20250729 项目地点：新源县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预算总金额：149.35万元。 2、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货物、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各包的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7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招标范围	点位建设项目相关货物、服务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10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交付。（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日内完成与招标人合同签订）。
12	质保期	质保期：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2 年。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并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14	合同履约期限	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5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p>投标单位资格</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货物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仓储服务，提供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提供所供应产品生产企业的《肥料登记证》或项目所采购肥料近半年内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化验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p> <p>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p>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p> <p>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注：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是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个人所得税；</p> <p>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2025年1月-6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交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本项目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4）投标保证金收据凭证或保函证明；（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p>
----	----------------------	---------------------------------------------------------------------------------------------------------------------------------------------------------------------------------------------------------------------------------------------------------------------------------------------------------------------------------------------------------------------------------------------------------------------------------------------------------------------------------------------------------------------------------------------------------------------------------------------------------------------------------------------------------------------------------------------------------------------------------------------------------------------------------------------------------------------------------------------------------------------------------------------------------------------------------------------------------------------------------------------------------------------------------------------------------------------------------------------------------------------------------------------------------------------------------------------------------------------------------------------------------------------------------------------------------------------------

		<p>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p>
19	投标有效期	<p>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p>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21	投标文件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u>1</u> 份。</p> <p>(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u>0</u>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u>0</u> 份。</p>
22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险保函或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以下基本账户</p> <p>3、投标人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交纳。金额以到账为准。</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p> <p>账 号：3006022009200735786</p> <p>5、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包号”（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备注：在汇款单中注明“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4	报价形式	总价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业主代表1名。
26	有效供应商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29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 下午16:0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及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g-Xinjiang.gov.c）政采云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32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p>拒收。</p> <p>(5)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34	<p>政府采购强制和优先采购</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p> <p>1、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产品价格扣除。</p> <p>2、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本项目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的产品如属于应取得《无线电设备发射型号核准证》的无线电设备，应取得有效期内的《无线电设备发射型号核准证》且在招标人要求频率范围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35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6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如属中小企业的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6.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7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3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9	检验检测报告	<p>提供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提供所供应产品生产企业的《肥料登记证》或项目所采购肥料近半年内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化验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40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41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考虑质疑发件在途时间，同时发送扫描件至接收人邮箱，以实际发出质疑时间为准。）</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磊</p> <p>联系电话：13779140456</p> <p>邮箱:1502759731@qq.com</p> <p>通讯地址：伊宁市开发区福瑞家苑 C 区 108 号</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p>	

	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4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新源县财政局。</p> <p>联系地址：新源县。</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备注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下划线、加粗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1.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GKZB-20250729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93500.00

最高限价（元）：14935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农药。（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交付。（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日内完成与招标人合同签订）。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资格要求：（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货物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仓储服务，提供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提供所供应产品生产企业的《肥料登记证》或项目所采购肥料近半年内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化验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可视化电子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源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 址：新源县

联系方式：189993961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福瑞家苑 C 区 108 号

联系方式：13779140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磊、任潇

电 话：0999-898877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各参与方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新源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5 “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4、合格的投标人

4.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4.5.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5.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3 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5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150275973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法定时间后投标供应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7、投标的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4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投标文件构成，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或保函；

(4) 如是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5)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文件资料；

8.2、商务技术投标书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六、法人身份证明

七、授权委托书

八、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或保函明材料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十、技术偏离表
- 二十一、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 二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五、各类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①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按要求报货物明细、数量、单价及费用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3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4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9.5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人工费、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货物费、检测费、拆除费、配合验收、仓储保管费、人员培训费、维护费、前期调研费、审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9.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阶段。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1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4.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单位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6.3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单位。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6) 中标方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7、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7.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 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18.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18.3.3 投标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18.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6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7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19. 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19.1.2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9.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19.2 评标纪律

(一) 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 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评标原则

2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 评标方法

21.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供货数量、质保时间、付款方式、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

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两年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22、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审查表、符合审查表）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初步审查—资格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货物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提供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提供所供应产品生产企业的《肥料登记证》或项目所采购肥料近半年内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化验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p> <p>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注：企业缴纳税收或证明是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个人所得税；</p> <p>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2025年1月-6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交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p>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收据凭证或保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如是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身份证明有效、签字和盖章齐全；
3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设定的预算价格；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没有重大偏离的。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期、付款方式、供货期、信誉服务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标占70%、经济标占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二、报价部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报价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商务标评审 (5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2022年7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业主评价意见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缺一项该业绩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 (65分)	性能参数 (9分)	对比各企业设备（货物），从整体性能参数、品牌、安全措施等方面评定，优得9分，良得7分，一般得5分，差得3分。
		调试及验收方案 (8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调试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度给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得8分； 方案合理性及完整性均有欠缺得5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此项的得2分。
		供货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技术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及完整度给分： 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得10分； 方案合理性及完整性均有欠缺得6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此项的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 竞标人质量、进度、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较差，针对性、可操作性、可执行性较差的，得2分； 2. 竞标人质量、进度、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可执行性一般的，得5分； 3. 竞标人质量、进度、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较好，针对性、可操作性、可执行性较强的，得10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15分)	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最高，响应程度最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15分。 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10分。 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科学性合理性低，得5分。备注：提供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缺少以上任一项内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评审内容：对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详细程度、可行程度、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售后、突发事件等）等独立进行评分。 1. 没有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2. 服务承诺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3. 服务承诺比较科学完善具有可行性，得3分； 4. 服务承诺可行性强的，在新源县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得5分。
		生产经营场所 (8分)	投标人具有正式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仓储和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网点保障，独立的仓储；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现场照片等得8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方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不全得2分）
合计（100分）			

(一) 商务、技术详细评审表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依据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p>

		<p>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 监狱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附截图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p>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p> <p>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p> <p>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注：1、提供近两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p>2、提供近两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p>

24、核心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5、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 (2)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响应性文件；**
-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4)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注册资金不符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5)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6)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7)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8) 未含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响应性文件；**
- (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8. 定标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9.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9.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商务合同

31.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1.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执行。

31.4 招标人及中标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保证金。

32. 商务合同的组成

32.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2.1.1 《招标文件》；

32.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2.1.3 中标通知书；

32.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3.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 3 天内，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4.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35.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说明：1、下列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2、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序号	类别	资产（货物）名称	规格（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作用
1	采购肥料	微生物菌剂	<p>执行标准： GB20287—2006； 主要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geq 1.0亿/克（有效活菌种类：枯草芽孢杆菌、胶东样类芽孢杆菌、淡紫紫孢菌）， 霉菌杂菌数（cfu/克）4.3×10^5， 杂菌率1.0%，水分\leq10.0%，细度（1.0—4.75mm）81%，PH值\leq8.5， 粪大肠菌群数阴性，蛔虫卵死亡率\geq100%，铅（Pb）\leq20mg/Kg，镉（Cd）\leq1mg/Kg， 砷（As）\leq10mg/Kg，铬（Cr）\leq50mg/Kg，汞（Hg）\leq0.1mg/Kg。 规格：20kg/袋</p>	公斤	180000	能分解土壤中的有机质，增加土壤肥力，增强抵抗能力，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快植物生长，提高作物产量，使农产品增产、提高质量。
2	采购肥料	闪溶·磷钾	<p>有效成分：磷酸二氢钾，$P_{20} \geq 52\%$ $K_{20} \geq 34\%$ 规格：1kg/袋；</p>	公斤	3500	水溶效果好，易吸收，利用率高，作物根系发达，植株健壮，增强作物抗寒、抗旱、抗病、抗倒伏等抗逆能力，利于果实着色、改善作物品质，助力增产增收。

3	采购肥料	稳定性复合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57%；添加德国巴斯夫硝化抑制剂DM P P；规格:25kg/袋. 剂型：高塔造粒全水溶。	公斤	20000	肥效长达100天，含氮、磷、钾等复合肥必备大量元素补足作物生长所需元素。
4	采购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含免疫激活蛋白	产品技术指标： N+P2O5+K2O≥70%（0-40-30）、含297编码蛋白≥260mg/kg，含植物激活蛋白≥200mg/kg，规格：400克/袋；剂型：粉剂	公斤	1500	激活植物免疫，提高光合效率、抗病力及改善品质，获得增产。
5	采购肥料	螯合钾尿素	主要技术指标： 总氮：≥46%；粒径范围d 0.85mm-2.80mm； 聚肽螯合钾：≥1000mg/kg；有机硼：≥1300mg/kg；螯合锌：≥1400mg/kg；总添加物含量：>3700mg/kg 规格：40kg/袋。	公斤	10500	可有效提高氮肥及土壤中其它养分的利用率，促进养分平衡吸收，提高作物品质。
6	采购肥料	酵素剂	有效活菌数（cfu）/（×10 ³ /g）≥500.0；纤维素酵活（U/g）≥60.0；蛋白酵活（U/g）≥70.0；水分（%）≤20.0；pH值6.0-8.0；有效期24个月。规格：1kg/袋. 剂型：粉剂。	公斤	200	具有充分分解富含蛋白质的畜禽粪便等有机质废弃物的功能，好氧发酵，充分分解蛋白质，达到升温你、除臭、消除病虫害、杂草种子和富集养分的效果。
7	采购肥料	纳米微量元素水溶肥	主要技术指标： NANO-Plantrood，Fe+Zn+Si+Mn+B≥5g/L规格：500ml；剂型：水剂。	升	10	纳米叶面喷施可实现各类农植作物增产，实现零农残、零药残，农作物的品质得到极大提高。
8	采购肥料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主要技术指标：1）Cu+Zn+B≥100g/L 2）提供所投产品具有省部级减肥项目地区的使用报告，体现减少化肥5%不减产并增产5%以上的	升	0.3	能提升植物光合作有效能，达到提质增产，增强植物本身的抵抗力及抗逆性，提高水果糖酸比，延长产品果实货架保质期。

			<p>数据</p> <p>3) 所投产品需要符合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水剂）标准 NY1428-2010，供应方为生产型科技企业</p> <p>4) 每亩使用量5克。</p> <p>5) 取得应用州或县农业农村局技术部门至少3-5年的应用数据报告。</p>			
--	--	--	--------------------------------------------------------------------------------------------------------------------------------	--	--	--

注:所有货品必须为2025年最新日期，如不符合，甲方拒收并取消中标资格。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货物。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设备到场并安装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验收合格后至正常运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最终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六、供货时间和服务地点

1.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交付。（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5日内完成与招标人合同签订）。

2. 供货地点： 新源县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以中标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六、法人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或保函明材料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十六、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十七、企业概况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十一、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二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十三、技术偏离表
- 二十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 二十五、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单价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

2.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价（元）	小写（元）： 大写（元）：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供货及安装周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 元。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保质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八、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或保函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信誉良好，有提供本次货物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

提供开标前两个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近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一年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限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注：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是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个人所得税；

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交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示例：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了 项目投标，若我方中标，我单位在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我公司的上述声明有任何虚假内容，则采购机构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中标或成交资格，且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示例：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了 项目投标，若我方中标，我单位在此承诺：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

如我公司的上述声明有任何虚假内容，采购机构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中标或成交资格，且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企业概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主要设备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十一、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及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				
...				

注：

- 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 3.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二十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涵（如需）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公司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二十五、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二十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十七、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二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____/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企业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月__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盖章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书有关规定，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供应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